附件2：

**同意函**

临港管委会：

本人非常荣幸能够作为 （单位）的被推荐人参加上海市临港地区“临港英才”的评选。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

1. 本人如有幸获评为“临港英才”并得到奖励资金，则该奖励资金应由 （单位）代为领取， （单位）领取了该奖励资金后，即视为本人已从贵单位领取了该奖励资金。
2. 如本人与 （单位）今后就该奖励资金的使用、归属等产生任何争议，将由本人与 （单位）自行解决，与贵单位无关。本人无权要求贵单位另行向本人支付该奖励资金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被推荐人：

年 月 日